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 註銷及授出購股期權

#### 註銷購股期權

茲提述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二零一四年授出**」）本公司的七名董事（「**董事**」）及若干僱員（「**該等承授人**」）合共70,000,000份購股期權。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該等承授人之68,584,000份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期權仍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的全部承授人同意下，合共68,584,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條款註銷。

#### 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其細節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授出購股期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港幣 3.29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 <b>股份</b> 」）
授出購股期權的數目	:	70,504,000 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3.29 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 在 70,504,000 份購股期權中，有效期如下：

- (a)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50,000 份購股期權；
- (b)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0,000 份購股期權；
- (c)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0,000 份購股期權；
- (d)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78,000 份購股期權；
- (e)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748,000 份購股期權；
- (f)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812,000 份購股期權；
- (g)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780,000 份購股期權；
- (h)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812,000 份購股期權；及
- (i)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864,000 份購股期權。

在全部購股期權承授人中，以下之承授人為董事及向其授出購股期權的數目如下：

- (a) 黃國光先生：1,000,000 份購股期權
- (b) 謝萬福先生：1,000,000 份購股期權
- (c) 羅榮德先生：1,000,000 份購股期權
- (d) 徐容國先生：1,000,000 份購股期權
- (e) 程嘉君先生：300,000 份購股期權
- (f) 蔡文預先生：300,000 份購股期權
- (g) 葉偉明先生：300,000 份購股期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以上購股期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